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包括《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张永卫

吉利

杨向红

2022年4月21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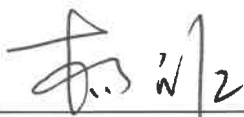
杨向红

2022年4月21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吉利



杨向红

2022年4月21日